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七十七

明 俞汝楫 編

宗藩備考

藩禮

國內禮儀

洪武十九年十二月內本部奉太祖高皇帝聖旨今後親王所在去處凡遇正旦冬至千秋節日只許本國在

城軍民官員慶賀在外府州縣衛所及守邊衛門不許
慶賀遇有事務許首領官承差人等具本啟聞並不許
差遣將官有妨公務任禮部行文書去與長史都司知
道欽此

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內河南按察司呈本部會官議得
長史緣係按察司故牒衙門左右係五品衙門官員本
司僉事方面正三品衙門五品官凡遇公座公宴序坐
左右長史班次于按察司僉事之次若親王一時有令

旨賜坐不在此例奏奉太祖高皇帝聖旨是按察司僉事是方面官員不拘常例也着入殿坐于長史之上欽此

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內本部官於右順門欽奉太祖高皇帝聖旨靖江王庶子稱王子發放的言語稱喬旨一應官員人等叅見并時節慶賀都行四拜禮常見行一拜禮都不叩頭欽此

成化三年二月內巡按江西監察御史趙敬奏稱京官

出使公差朔望日應否同三司等官至王府門外候見
及查無敕至王府并王府進表祭祀隨同行禮王府東
西四門應否下馬等因本部照得前項禮儀舊制俱無
該載今議得京官公差出使在外道經王府例該報名
見辭如遇朔望三司等官俱至府候見公差出使人員
亦各詣府隨班行禮若王府進表祭祀儀王府應行禮
儀出使公差官員無所干預不必隨同行禮王府門首
官員人等禮當下馬亦宜遠引而行不許逼近橫絕等

因具題奉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弘治十七年七月內楚王奏稱文武官員陪祀社稷等壇止輪左貳慶賀表箋止委首領封王節至則不用朝服以迎見王宴畢或只為長揖以退伏乞申明戒勅其稱呼不稱臣于禮固是然須別有稱謂等因本部查得節該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鍾蕃奏為嚴禮法以塞訟源事內開朝見親王應否稱臣等因本部查得節該題准事例親王到國除本府官屬照例稱臣其餘文武官

員慶賀禮儀止具職名原不稱臣係是聖祖欽定禮儀似亦有據其陪禮慶賀迎節見王等項悉遵禮制等因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三年七月內榮王奏稱分封之國伏望特旨姑容承奉長史出入三司中門等因本部先年會官議得昔我太祖高皇帝初設左右王傳其秩二品後來改設長史司降為五品當時欽定行移體式明白著長史司具呈牒呈三司之制公聚禮儀又明開王府官屬各照品

級俱在朝官之次近年親王長史雖蒙特旨陞支四品俸然依舊五品衙門今後長史司遇有王命止該行移三司施行若有公事不得已相接為長史者自當安分從謙為三司者亦量宜優待等因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既議會已定只照舊例行欽此

嘉靖元年五月內靖江王奏更改禮儀事該本部查得弘治十一年三月內該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鍾蕃奏為申嚴禮法以塞訟源事本部議題查得皇明祖訓內

開凡朝臣奉使至王府或因使經過見王並行四拜禮其王所居城內布政司都指揮使司并衛府州縣雜職官皆于朔望日至王府門候見此係朝見親王禮儀其朝見郡王舊無定禮又查得見行事例郡王各城居住者有事逕奏其餘一城居住者有事具啟親王類奏合無郡王與親王一城居住者統于所尊不必朝見其各城另住郡王一體朝見又查得諸司職掌內載凡朝見稽首頓首五拜乃臣下見君上之禮稽首四拜者百官

見東宮親王之禮合無除王府官屬照例稱臣外其餘文武官員見王止稱本官職銜朝見及慶賀之時行四拜禮不叩頭朔望隨班行禮之時行一拜叩頭禮等因具題奉孝宗皇帝聖旨准議欽此今靖江王又稱各該官員慶賀行八拜禮自其高祖之國以來相傳舉行仍要照依會典欽定拜禮欲令各官遵守臣等竊惟祖宗制禮先後因革意義攸存叅詳會典所載八拜禮儀係洪武十八年所定其後祖訓職掌俱無開載百五十年

間各王府慶賀傳有舊規不開講議至弘治十一年該
巡撫四川都御史鍾蕃具奏該本部具奏題准前項禮
儀益為明白又奉有孝宗皇帝欽依文武官員朝見并
慶賀行四拜禮朔望行一拜叩頭禮合候命下本部類
行廣西布政司轉行該府長史司啟王知會仍照先朝
舊規凡遇慶賀除王府屬官外其餘文武官員俱常服
行四拜禮儀奉聖旨是王府慶賀行禮祖訓及諸司職
掌開載甚明又有弘治年間奏准儀節遵行已久靖江

王府如何妄行奏擾且不查究你部裏還通行申明與各處王府知道欽此

同城禮儀

正德三年五月內府襄垣恭簡王第五子管理府事鎮國將軍仕环奏稱宗支繁衍凡有迎接詔勅并賀聖節千秋正旦等節乞比慶成永和二府事例與山陰王府各自拜賀得以盡報本之私且息不睦之訟等因本部議得合無照依永和慶成二府事例備行該府教授且

啟山陰王并仕坏知會凡遇迎接詔勅俱在山陰一府
行禮其聖節千秋正旦等節本府行禮等因覆題奉武
宗皇帝聖旨是准本府行禮欽此

嘉靖二十六年二月襄垣山陰二府奏爭禮儀該本部
尚書徐某議照禮歸至當情欲相安為之收渙合離俾
可即窮通變此篤倫睦族之大端也二王之爭禮也在
山陰則欲從始封之長幼而一定不移在襄垣則欲論
一時之尊卑而遞相更易偏執已私各雄其說無端肆

毀為禮成仇彼此奏辯已皆不下百十餘次節經本部
行駁勘報前因大抵爵同則論倫爵殊則論爵二府沿
革可放而見也但以歷年勘合之文觀之則襄垣王隨
山陰王者禮之始也其既屬之襄垣王以山陰王未封
也又既也析而為二以襄垣王得請也是雖歷世屢更
而意若主于山陰此山陰所以執此以求勝也及考之
慶成永和宣寧隰川四府習舊從尊並無爭異則其與
二府也事體既屬相同儀節見有可據此襄垣所以執

此以必爭者也蓋畫一之規實無典章開載而好勝之說卒難定其是非但禮既至于可爭則勢固難于強合意既生于所忌則法必宜乎從權今據勘官所擬雖彼此先後之間詞若含糊而分屬另行之說意亦有在况二府怨詈既出構結已深若仍聚處一府終必別生事端致傷骨肉誠有如勘官所云者為今之計固欲永拔禍本豈為暫息爭端而已除表箋慶賀救護等項已經各另行禮無容再議外合無已從凡遇頒降詔勅到于

代府從本府騰黃二通齋至蒲州分送二王府各自迎接到府開讀并令蒲州製造龍亭一樣二座待取用之時各送兩府俾無先後其蒲州并守禦千戶所合屬官吏聽其調停派為兩班分投赴府隨班行禮其餘一應禮儀未經議及者俱照此例行仍乞明旨特勅二府永為遵守用全懿親不得挾私逞忿意圖專權再行爭奪庶交際以寡既足以杜釁孽之端彼此各全其尊于尊尊長長亦兩無所失矣若慶成永和宣寧隰川輪遞從

尊情既相安行之亦久即照四府之舊不必轉相視效
致起紛更及照州所官雖兩班隨拜然正佐之分終不
能免少有差別爭猶未已合無不拘年月定以次數令
本州掌印官輪流前往每府一次不致輕重其間惟復
聖明別賜裁斷等因題奉聖旨這兩府禮儀着照慶成
等府輪遞從尊行著為定式不許紛爭致擾欽此

王國相賀儀

弘治十二年八月內德王奏照得臣初之國魯府差典

寶正張貴前來看賀今衡王之國臣欲差官前去行禮
弘治十五年二月內鄭王奏稱汝王分封到府與臣地
界相連欲行遣官看賀等因本部查無事例覆題節奉
孝宗皇帝聖旨罷欽此

代行禮儀

弘治十二年八月內岷王奏稱原患痰氣等疾不時舉
發乞命庶長子江陵王彥汰代行禮儀管理府中諸事
該本部議得父在子攝國事多有起釁致尤不可輕易

今岷王不係沉痾之疾合令照舊管理其一應禮儀暫令彥汰代行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弘治十四年十二月內肅王奏稱近患暗風病症乞將世子真淤暫理府事代為行禮該本部議令世子真淤代為行禮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欽此

弘治十六年九月內徽王奏稱舊疾牽纏國事合令世子祐擡代行該本部議得徽王年方強壯既稱舊疾舉發合無俯順其情凡一應禮儀暫令世子代行候王病

可之日照舊舉行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凡親王父病而子孫代為行禮
乃職分之所當然但父在子不得自專其于府中諸務
不許擅自管理若王果患篤廢之疾先須具實奏聞本
部行勘明白請自上裁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五年三月內靈丘王聰渴奉臣先因有疾不
能行禮已經奏令長子俊格代行禮儀暫理府事今俊
格病故臣年七十二歲老病日甚難以動履所有府事

禮儀乞命長孫充禪代行該本部議得先年靈丘王奏稱老疾查勘是實准令長子俊格暫代行事今俊格病故合令長孫充禪代行禮儀暫理府事候王病痊之日照舊舉行題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一年二月內靈丘王聰溥奏臣年老先蒙命臣長孫充禪代行禮儀不幸病故乞令曾孫廷址代行該本部議得靈丘王年齒益高病勢益篤府事委行代理況查有俊溥前例合令曾長孫廷址代為行禮題奉

聖旨是欽此

行禮次序

景泰六年四月岷王奏稱長子音塗為岷世子臣弟徽
燭為江川王歲遇萬壽節等及家庭往來行禮緣無儀
注伏乞欽定等因本部看得以宗子法言之則以長嫡
為重以家人禮言之則以尊卑為先凡遇節令行公禮
則當依宗子法重在世子家庭往來行私禮則當依家
人禮尊歸伯叔及查得宣德十年十一月該秦王奏弟

永興王志撰來啟凡遇聖節等項禮儀俱係各郡王本府自行皆不曾來秦府行禮伏覩祖訓及儀注內亦無率領各郡王行禮伏乞仍令各郡王于各府行禮等因奏奉宣宗皇帝聖旨只依洪武永樂年間例行禮部便行文書與長史司知道欽此欽遵今岷王奏稱前因合無照依前例行禮覆奏奉景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弘治四年五月宣寧王長子成鈞奏稱臣父存日凡遇萬壽節等俱為班首行禮今臣父既歿惟伯父鎮國將

軍仕塚最長合為班首等因本部議得成鈞已封長子
係應襲王爵之人凡拜牌祝贊合令成鈞為班首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弘治五年二月寧府鎮國將軍觀鋌奏稱忝居宗室與
諸郡王皆為一氣之親其間兄弟孫姪有為郡王者有
為將軍者各守爵職每遇拜賀聖節并節令俱無尊卑
之列先來者儘佔上立乞要頒降禮儀毋令攙越該本
部議得合無通行各王府長史司啟請郡王將軍知會

凡遇拜賀聖節等項各照爵職崇卑立班行禮覆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十一月該靈丘王奏稱長子俊格倚蒙聖恩
封為長子凡遇萬壽等節行禮其間有鎮輔奉國將軍
係叔祖及諸叔難以行禮等因該本部議得郡王長子
序立禮儀祖訓不曾開載為長子者豈可列于叔祖諸
叔之前但俊格既受長子之封則凡行公禮當依案長
之法位次列在靈丘王之後與兄弟一行而立但俊格

獨居中道等因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表奏遵式

永樂八年八月內晉府進賀平邊表文中間畧無稱述
平邊事實本部官具奏奉太宗皇帝聖旨洪武年間這
等撰寫表文侮慢不敬的都拿來重罪了見有太祖皇
帝號令申明在外這廝們如今都不怕又這般無禮都
察院出批錦衣衛差人去將撰寫的人與那長史紀善
都拿來問欽此

嘉靖十六年九月鄭王奏本四本本內稱弟不稱臣又不稱聖號俱稱皇兄字樣又進到表文二通俱各稱弟鄭王厚烷不稱臣俱稱皇兄陛下不稱聖號該本部叅照君臣之分同于天地國家定制宗室懿親雖係伯叔尊行亦必虔恭寅畏稽首稱臣執禮惟謹所以嚴大分遏僭踰尊陛下森然毫髮不可違者也今叅看得鄭王奏進慶賀謝恩四疏及進賀表文乃輒用家人之禮俱各稱弟不行稱臣又俱稱皇兄不稱聖號是徒知親愛

之私情罔識君臣之大分顯是該府長史等官不諳典制有失輔導以致王于有過之地事屬有違法當查究合候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將該府輔導提問如律仍行長史司啟王知會及通行天下各王府今後奏進章疏表文務要恪循典制不許妄意稱謂有乖禮法庶恩義並舉皇度惟貞而宗室各知所儆矣等因奉聖旨卿等說的是該府長史等官本當都查提問罪的且饒這遭各罰俸三個月便通行天下王

府一體遵守欽此

嘉靖三年七月代王奏襄垣王成鏊朦朧奏准將御名
敕書徑賜該府等因奉聖旨禮部知道本內御名字義
著查叅來說欽此欽遵該本部查得洪武正韻御字註
曰天子所止謂之御前書曰御書服曰御服皆取統御
四海之義賜字註曰上予下曰賜由此觀之則御之為
字非臣下所得稱而凡上之所予皆當稱賜也今宗室
請名于上上以名而降敕焉此于義當稱賜名勅書而

代王奏內乃用御名字樣事屬違錯叅看得該府長史承奉孤陋寡聞不學寡術平時乏匡輔之才臨文昧敬慎之道以致代王有此過舉相應究治合候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將長史承奉查提到官問擬應得罪名徑自奏請發落以儆將來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叅詳奏事

正統九年令各郡王奏事俱先令長史司啟親王知會叅詳可否然後出批付令奏聞惟機密事不在此例

弘治五年奏准各王府但有一城居住者凡婚喪等事
每年春秋二季總啟大府類奏

弘治十三年申定各郡王并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先令
長史司具啟親王知會叅詳可否若應該具奏者然後
給批差人齎奏如違該衙門將齎奏人員并教授一體
叅究其所奏事件仍行長史司具啟親王查勘明白具
奏方纔施行若機密重事或與親王事有干涉及郡王
分封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具奏如無前項事件

薦越來奏者所司備查前例上請區處若已經叅奏勘問未結重複奏擾即將奏詞立案不行

弘治十六年奏准儀賓應奏事情合照郡王將軍中尉事例令長史司具啟親王叅詳代奏

正德元年奏准各王府選中子弟止許給與本身批文聽帶一二人自備盤費來京不許有司應付廩給脚力亦不許差帶旗校攪擾

正德四年九月鎮守河南太監廖堂題該本部議得各

王府有奏請事件每因一事輒差一人前來齎進應付廩給馬匹口糧脚力以致供應浩繁民生困窘今後除有機密重事等項及請封王爵外其餘請名等項聽該府長史司并郡王相離寫遠例該另奏俱于一年春秋兩季類奏其餘謝恩等項亦各于每年春首類謝覆題節奉武宗皇帝聖旨是廖堂所言有理王府人員不係批差的不許在京潛住營求的事違了的治罪不饒欽此

正德四年九月鄭府繁昌王韓府褒城王秦府輔國將軍誠瀾各違例徑奏請乞本部查叅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這各郡王將軍不經本府薦越奏事有違舊例該府教授着巡按御史提問了來說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各王府齋進表箋及奏事謝恩等項合應并禁約事件節經奉有欽依但恐行之日久不無怠忽本部合行兵部轉行各該驛遞衙門查驗各王府差委人員如有違例到彼需索廩給脚力者不許

應付仍將需索之人申送本處巡按御史從重問擬其
各府所差人員除關領外其餘俱要嚴立程限如儀賓
進表事例刻期回還如有在途延緩及在京潛住營求
幹事者本部照例叅究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八年題准各王府除機密及與親王干涉外其餘
事情郡王將軍而下悉令長史教授具啟親王并另住
郡王叅詳明白差人類奏或本無機密本無干涉而捏
稱機密干涉及以假建言為報復之舉者奏詞立案仍

將差來人役送問其長史教授遇有各爵應奏事件即與具啟親王郡王案季類奏不得阻抑

正德十四年令各王府差人赴京奏事并慶賀進貢者事完即回該管官吏并緝事衙門催起程如有延捱不行者具奏治罪

賞賜使臣

永樂八年十月內該本部奉太祖高皇帝聖旨各王府糧有數的他支費也大朝廷差使人員及經過到府的

都要王每賞賜王那得許多錢糧答應他若與他的便說王好若不與他的便說王不好若是朝廷有分曉的不聽他說便拿問罪使他的奸計不得行全親親的意多少好處若是朝廷無分曉的聽他說便離間了骨肉正中他的奸計好生不便當恁禮部便寫啟本各王知道今後朝廷一應差使人員及經過見的官員一應人等或與他酒醉飯飽便罷或不與他也罷不要賞他物件欽此欽遵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前件已經遵奉去

訖但恐行之年久人心怠玩合再申明今後一應差人王府官員人等若有需索財物者許巡按御史并按察司指實叅究照依欽奉太宗皇帝聖旨發落庶法令昭明而貪墨知戒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親王朝覲

弘治七年十月內節該崇王奏稱皇上嗣登寶位太皇太后甲子一周欲行到京慶賀節該本部會官議皇明祖訓雖有親王朝覲之制但自洪熙宣德以來鮮行此

禮英宗皇帝在位年久畧舉行之以故襄王亦曾來朝
今經年遠烏可一旦驀然創始等因覆題奉孝宗皇帝
聖旨是寫書免王來朝欽此正德四年十二月該本部
議得崇王事例已經本部反覆議處有前項欽依去訖
自後各王府親郡王但有奏乞請親自謝恩慶賀等項
者俱各遵照前例寫書免來永為定例

推廣宗室初制

宣德元年定宗室將軍中尉郡王縣主郡君縣君鄉君

儀賓品級冠服儀式先上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曰
皇明祖訓凡郡王次子及孫稱鎮國輔國奉國將軍中
尉皆定與祿米未有品秩其女及孫之壻皆稱儀賓亦
未定品秩今支庶日繁宜有定分其冠服儀從可准祿
米為差爾與諸尚書學士定議以聞至是濙與尚書蹇
義夏原吉大學士楊士奇楊潑等會議太宗文皇帝時
靖江王衆子當授輔國將軍准其祿米定為從二品今
倣此例鎮國將軍歲祿米一千石為從一品輔國將軍

八百石為從二品奉國將軍六百石為從三品鎮國中尉四百石為從四品輔國中尉三百石為從五品奉國中尉二百石為從六品其妻各依夫品級受封若諸儀賓視此當遞減一等郡主儀賓從二品縣主儀賓從三品郡君儀賓從四品縣君儀賓從五品鄉君儀賓從六品其冠服儀仗各依禮制榜冊內所載又永樂中封藍田縣主造五翟冠以此為準若郡君縣君當用四翟冠鄉君用三翟冠若其封爵婚禮則皇明祖訓已有成法

凡王世子及郡王納妃郡王嫡長襲封者當先上聞朝廷遣人行冊命之禮命後王國自鎮國將軍縣主以下婚禮但頒誥命冠服其儀仗粧奩諸物皆王府自辦從之

禁詣王府者受饋

宣德八年四月監察御史王紹等劾奏應城伯孫傑往蜀府行禮受文綺白金工部主事張曾為瀋府治墳受鞍馬金帛又聞比者朝臣以嘉禮詣王府者皆受餽遺

當明正典刑以勵廉恥上曰御史言是昔皇祖嘗言凡朝臣以事至王府者惟酒食待之不以財貨若與之出于王意猶可豈當需索遠近頗聞有尚寶司丞至楚府王已厚與鈔幣又逼求白金形之詞色王執禮終不與此禮部不擇人而遣也然朕聞此語于一人更俟詳察而後罪之今御史所奏者姑宥其罪凡所受皆追入官禮部仍移文各王府長史司使啟王今後朝廷凡遣人至勿與財物

定公禮私禮

景泰六年岷王徽燦奏蒙封長子音塗為岷世子臣弟徽燦為江川王凡遇節令及家庭行禮班次不定乞降儀注命下禮部議之尚書胡濙奏以宗子法言之則以長嫡為重以家人禮言之則以尊卑為先凡遇節令行公禮則當依宗子法重在世子家庭行私禮則當依家人禮尊歸叔伯從之

宗王請朝太皇太后

弘治二年三月詔免崇王見澤來朝王自以之國年久
欲援襄王例來朝太皇太后禮部言王國地方災傷宜
慎守封疆未可輕動恐貽他患上曰王朕至親欲許朝
見太后因得叙親親之誼卿等既以地方藩屏為重義
難獨違其貽書止之

庶長子代行禮

弘治十四年瀋王幼學自以年老有疾請凡遇祭祀社
稷山川暫令本府長史攝行祀事禮部議不可請如寧

府例令王庶長子西陽王銓鈺代行禮從之

祭墓送葬先奏聞

弘治十年禮部題疏舊例各王府郡王以下凡欲出城祭墓送葬之類俱先期奏請得旨乃行蜀府自獻王以來每遇親喪親王郡王俱自行送葬不經奏請至四川守臣奏之蜀王亦自以本府相承故事為解乞命今後各王出城仍照例先期以聞

兩府同行禮

正德三年代府襄垣王管理府事鎮國將軍仕坏奏臣父恭簡王與山陰康惠王俱為郡王令兩府宗支繁衍凡遇迎接詔勅及慶賀萬壽正旦等禮俱赴山陰府同行非便乞如慶成永和王例各于本府行禮庶盡報本之私亦息不睦之訟禮部議覆迎接詔勅仍赴山陰王府行禮其諸令節宜如仕坏所請從之

淮安王廟祀稱號

正德八年康王世子見濂蚤卒無子康王老請以次子

清江王見殿攝府事逮康王薨見濂尋卒其長子祐榮襲為淮王已而見濂得追封淮安王其妃王氏為王妃時制冊稱安王為祐榮伯父故其常祭祀號安王稱王伯清江王稱王考且所居王氏仍世子府宮而本生母趙氏入居永壽宮輔導官謂其非宜言于王王奏其生在安王卒後未嘗為嗣欲加重其私親事下禮部移西江守臣令輔導官勘覆乃謂安王伯父之稱本諸制詞惟稱清江王為王考于義未協按禮諸侯之子為天子

後者稱于所後之天子而不得稱于所生之諸侯別子
之子為諸侯後者稱于所後之諸侯而不得稱于所生
之別子其不為人後者子為天子而父非天子則必追
尊之詔已播于天下乃可稱其父為天子子為諸侯而
父非諸侯則必追封之請已允于天子乃敢稱其父為
諸侯今之親王即古諸侯也今之郡王即古別子也親
王所主祭之王考則諸侯之稱廟也淮王既不後于其
伯則非為人後者欲乞以清江王追封入廟與安王同

為三世之穆似兩得之但今未得請王乃以親王之爵
主祭郡王之廟祀號為王考是即子為諸侯而父非諸
侯請未允于天子而輒稱其父為諸侯矣又生母趙氏
未得進封遽稱國母先居永壽宮此則其非據者于是
禮部尚書劉春謂安王雖未封而卒今已追封為王祐
榮雖生子安王卒後今既入繼親王則實承安王後矣
皆朝廷之命非無所承也乃更欲追封其本生之父則
安王封謚之命將安委乎徒欲顧其私親而不知繼嗣

之重事體殊戾况安王既追封入廟為三世之穆清江王又欲進封則一代二穆豈禮哉祝號稱呼不可以制冊為據惟當以所後為稱其清江王祀事宜令次子祐揆主之惟王無預焉所居官則安王妃遷入永壽宮清江王妃退居清江府斯禮典法令皆得矣詔以其援據甚明從之

藩府奏事禁限

嘉靖元年禮部上言各王府郡王將軍有事必啟親王

代奏除機密重事及請封王爵外其春秋類奏之時長
史司止許批差一人齎進不許一事輒差一人在京潛
住營求幹事本府仍將類奏事件總造印信書冊二本
一開具郡王等所奏事件送禮科收貯一造具各郡王
奏本封數及批文數目差人數名送鴻臚寺收候但有
王府差來人役挾帶空本在京填寫者緝事衙門即訪
察擒拿追究用印之人從重治罪得旨允行

奏進稱謂乖違

嘉靖十六年禮部尚書嚴嵩言鄭王厚烷奏進慶賀謝恩四疏俱稱弟不稱臣稱皇兄臣惟君臣之分等于天地故國家制宗室懿親雖伯叔尊行亦必虔恭寅畏稽首稱臣執禮惟謹所以嚴大分遏僭踰堂陞森然不可違越者也今鄭王乃輒用家人之禮罔識君臣之分皆該府長史等官不諳典制有失輔導法宜叅究仍通行天下王府奏進章疏表文務恪循典制毋妄意稱謂以乖禮法庶恩義兼舉皇度惟貞而宗室各有所做矣上

曰然長史等官本宜究治姑奪俸三月仍通行遵守

有司謄黃差悞

嘉靖元年九月禮部題該岷王彥汰奏為民牧慢欺朝廷擅改詔旨塗抹帝號大不敬事奏劾寶慶府知府楊淳塗抹詔旨等因該本部看得岷王所奏知府楊淳若果如所言不為無罪但恐因詔書一到該行王府及所屬非止一處倉卒謄黃慮恐稽遲致使字樣潦草傍註添改情有可原查得寶慶府與岷府地方甚近凡公私

事務相于有司近日計奏楊淳事情見該都察院奏行湖廣鎮巡等官勘問未結法當迴避不宜撫拾小過上瀆宸聰况該府頻年以來收留無賴生事害人府縣歛手地方嗟怨先年妄奏欲行視學習射該本部查無舊例已經立案今又肆無忌憚動輒奏言叅照內外輔導等官不能以禮諫阻乃復從諛成事合當究治及照岷王聽信本府下人致生多事細摘有司小失煩瀆天威似應請勅戒諭令其自新以保祿位等因題奉聖旨是

楊淳謄黃差誤顯是不謹見因別事勘問待問結之日
一併來說岷王擬拾小過動輒具奏輔導等官不能以
理諫阻也當查究都饒這遭你部還各行文書與他每
知道欽此

藩王獎勵

嘉靖十一年十月為修省陳言事該本部題今後各王
府如有節孝及卓異行跡親郡王或撫按官查奏前來
本部俱照例請勅獎諭仍通行天下王府今後不許奏

請建立牌坊奉聖旨都依擬行欽此

嘉靖十五年詔書內一款各處親郡王如有謹身修行
樂善好禮孝親敬長敦宗睦族足以勵世者許彼處撫
按官具實奏聞獎勵嘉靖三十年三月該撫大同右僉
都御史何思奏稱代王捐祿米銀五千兩以濟挑選官
軍之用乞要獎勵本部覆題奉聖旨王助銀軍給忠義
可嘉着寫勅獎諭禮部知道欽此

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王崇奏

稱慶成王表藥仁孝和睦朴實寡言讀書好禮謹守憲
度壽登八十乞要旌表本部查照節年恩詔及慶成王
奇湏事例覆題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五年十月該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王崇奏
稱隰川王府輔國將軍成錢篤盡忠誠三廬孝節為善
尚賢禱雨屢應乞要旌表本部查照嘉靖十一年題准
事例覆題准與旌表奉聖旨是欽此

藩王存問

嘉靖九年詔書內一款親郡王年七十以上者寫書并賜羊酒幣帛存問以待之

嘉靖三十一年三月該唐王宇溫奏稱鄆城王彌銀年已八十齒德兼全乞要存問本部查照前例覆題奉聖旨着差官賫勅褒諭欽此

嘉靖三十三年三月該府湯陰王彌鏐奏稱唐王宇溫年及七十順體康健素行端慤乞要存問本部查照舊例覆題奉聖旨是欽此

王妃存問

嘉靖三十八年六月周王在鉞奏稱高祖母太妃李氏
見年九十孀居六十餘載教育四世乞要存問本部覆
議雖查無存問王妃事例然禮以義起相應題請差官
一員齎敕一道前去仍行河南布政司備辦幣帛羊酒
及門存問以彰昭代惇睦親藩之盛以後年非九十不
係親王祖母不許一槩陳乞等因奉聖旨是准寫敕存
問欽此

慶賀進表文

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該樂昌王充燠奏討表式本部覆照得親王與郡王一城居住例不進賀今樂昌王充燠既係改遷別郡慶賀表文例應拜進所據行移式樣亦應頒降合候命下本部將王府表箋式樣抄寫備行該府遵照拜進奉聖旨是欽此

覈王府進貢馬匹

嘉靖十一年九月內禮部題照得天下各王府凡遇聖

旦冬至正旦并謝恩慶賀例有馬匹進貢本部先准御馬監奏為進貢馬匹不堪廐養等事題奉欽依務要到部辨看毛齒看中方行送監驗收已經遵行三四年矣但王府享上之誠雖同而其遠近貧富不一加以差來人役多係積年或領價到京旋買或領馬中途變易事完回府又稱雜費百計侵剋中間有不堪驗退者未免行移責備該府是利歸奸人罪坐宗親甚非事體題奉欽依行移各王府長史司啟王知會今後應進馬匹須

用印烙鈐記仍將毛齒尺寸備造清冊一本長史司印封送部以憑比對看驗即與轉送該監收受毋得留難勒指十分求全以拂朝廷親親之情如或馬匹毛齒參差與原造清冊不同即是差來人役作弊定行究治

命婦朝王妃

洪武十一年命禮部定親王之國命婦朝見王妃儀議曰按古禮婦人迎送不出門今王妃隨王之國命婦不必郊迎惟具服詣官行朝見禮其正旦朝賀則命婦一

人為班首陞殿稱賀云夫人某氏等茲遇履端之節敬詣王妃殿下稱賀其命婦禮服俱依定製從之

王府救日月食

洪武十一年奏相府奏稱王府救護日月薄蝕之禮禮部議曰周禮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春秋傳曰非日月之眚則不鼓書月辰勿集于房瞽奏鼓自古日月之災自天子至于庶人皆不遑寧處則親王亦當救護但王府崇嚴之地百官會集而鼓于理未宜今據凡遇日月

食親王止于靈臺行禮不鼓其大小官員則鼓于布政按察二司從之

定將軍品級禮儀

永樂元年上命禮部會議靖江府輔國將軍品級禮儀本部官同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順昌伯王佐吏部尚書蹇義等檢會祖訓錄內靖江王別子授鎮國將軍三品孫輔國將軍四品曾孫奉國將軍五品玄孫鎮國中尉六品五世孫輔國中尉七品六世以下世受奉國中尉八

品皇朝祖訓內郡王子孫不開品級鎮國將軍歲用米
一千石輔國將軍八百石奉國將軍六百石鎮國中尉
四百石輔國中尉三百石奉國中尉二百石今考祖訓
錄內開輔國將軍四品事例在前皇明祖訓內開歲用
祿米八百石事例在後若依祿米合依從二品為允及
洪武二十九年十二月集議將軍與駙馬儀賓公侯相
見將軍居左駙馬等居右皆再拜與文武一品至三品
官相見將軍居中各官拜將軍答拜與四品以下官相

見各官拜將軍受遇將軍于道駙馬儀賓公侯讓左並行一品至三品引馬側立四品以下下馬內廷出入由左門凡傳其言者稱鎮國將軍喬旨稱呼之曰官人今宜俱依舊制但內廷出入宜從右門其袍服花樣除龍鳳文外隨宜製用從之

奏事必知會叅詳

天順三年代府長史司左長史李滋言本府郡王俱在大同一城居住近來各郡王奏事止令長史司出批所

奏事情並不經本司看驗中間有奏一事而夾奏二三事者稍有不從輒將實封赴本司既不敢開視又不敢稽留只得遣人齎進臣係輔導之職不敢緘默乞勅本府未之封國郡王奏事務令長史司知會叅詳事有不當行者得以勸諫則法正事簡庶不累及事下禮部定議言近者各郡王奏事中間有乞請封號而不開年歲者有求討多物而不思事例有無者有已蒙恩賜及奉聖斷而又重複奏請者甚至鎮國將軍以下亦有不繇

郡王而徑令家人校尉齎本詣京者非惟煩瀆聖聽抑且事不歸一請再行各王府長史司轉行各郡王府教授啟王知之今後郡王以下凡有奏請務遵前例先令長史啟親王知之叅詳事體可否應奏請旨然後長史司給批付所遣人賫本具奏如有機密事情許徑自奏請不在此例從之

宗室儀從

嘉靖三十一年三月欽差巡撫江西都御史翁某咨稱

鎮輔奉將軍中尉每年季支祿糧各有品級而儀從一概坐派中間事有可疑查得弘治五年八月例鎮國將軍一品歲給儀從二十名輔國將軍二品歲撥儀從十六名奉國將軍三品歲撥儀從十二名鎮國中尉四品歲撥儀從十名輔國中尉五品歲撥儀從八名奉國中尉六品歲撥儀從六名今照儀從不分品級每位二十名雖與大明會典開載相同但與前例有碍本司亦無卷案可查今欲遵奉案驗將各宗室儀從俱自二十五

年為止二十六年以後咨部查明至日施行等因該本部尚書徐題看得宗室受封將軍中尉各有品級祿糧房俱有等差前項儀從多寡數目于弘治五年刑部之議准弘治八年刑部議申明本自詳備其曰將軍以下撥儀從二十名會典原載在弘治年之前夫事例以後定者為準則儀從之撥給固當准弘治八年之新例而不當復泥會典之舊文此本部節年文移所以俱稱照品撥給而各省胥守以為定規也獨江西一省在宗室

則妄引以求多在有司則徇情而濫撥又因徒夫不足徵派州縣違例擾民本應查究但事往人衆合無將已往者姑從寬宥將來者嚴行究革臣等恭候命下備咨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撫衙門通行布政按察二司知會今後務要照依弘治五年八年刑部議准事例及本部原因照品撥發事例施行毋得市好宗室重困民生如違聽撫按衙門指名叅劾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洪武十一年九月禮部議王國所屬諸司正至慶賀之

禮未有定制禮有等威尊無二上進箋非宜其令王所
臨處躬賀在外諸司則遣佐貳官一人往

秋七月秦相府請王府救護日月薄蝕之禮禮部議日
月之災自天子至庶人皆不遑寧處親王當救護但于
露臺行禮不鼓

洪武十九年十二月詔親王建國處在城官慶賀在外
官不賀亦不遣官

洪武二十九年十二月命議鎮國將軍與駙馬公侯文

武官相見禮鎮國將軍居左駙馬儀賓公侯居右並行
兩拜三品以上官見之亦兩拜鎮國將軍答拜若遇于
道向右讓道而行內廷出入由左門稱呼曰官人言語
曰喬旨從之

宣德三年十二月定儀賓班次先是寧王權言慶賀拜
表儀賓未有定制上命在禮部考定儀郡主儀賓秩從
二品縣主儀賓秩從三品郡君儀賓從四品縣君儀賓
從五品鄉君儀賓從六品宜序于同品官之左上曰禮

不踰等儀賓雖親當守定分此為定制

景泰六年定凡王世子及將軍行禮其宗子法重在世子家庭家人禮尊在伯叔

弘治十七年令王府慶賀禮每節止一舉其扇鮓之類勿進如多使人勿與傳

正德十三年令各府庶人勿貢五月定出使官朝見諸王禮先是寧王宸濠驕恣按撫三司或具朝服如臣禮御史范輅巡按江西因言洪武間王府官屬亦稱官其

後乃稱臣州縣文武及出使官凡遇慶賀俱稱官四拜
出使官則便服臣以為尊無二上凡不稱臣皆不宜具
朝服以嚴大防寧王亦奏出使官如持節制使賞照行
人之類總兵巡按官久在地方難以為比禮部議持兩
端以請詔仍集議再上謂洪武未頒行祖訓便服行禮
總兵撫按奉有制敕行事便宜服上令如祖訓累朝故
事行仍以書諭宸濠

嘉靖元年五月靖江王經扶言故事本府正至初度各

官慶賀朝服八拜今各官常服四拜乞坐罪下禮部議
會典所載八拜洪武十八年新定其後祖訓職掌俱不
載弘治十一年四川巡撫都御史鍾藩具奏部覆文武
官朝見慶賀四拜朔望一拜三叩首近廣西布政司叅
議梁億等具奏部覆已奉武宗皇帝聖旨文武官俱常
四拜上曰靖江為何妄奏其中諭各王

嘉靖六年令郡王攝府事者詔赦至有司抄黃送郡王
自率宗行禮

隆慶元年令親王朝覲久不行今後勿奏

京官出使王府

成化二年禮部奏巡按江西監察御史趙敬請定京官出使公差王府禮儀舊例不載今議得京官公差出使在外道經王府例該報名見辭如遇朔望三司等官俱至府候見公差出使人員亦合詣府隨班行禮若勅書止賜王府中間恐有密切及王府進表祭祀係王府應行禮儀出使人員無所干預不必隨同行禮其王府前

門官員人等禮當下馬其經過東西後門雖無例下馬亦宜遠引而行不許逼近橫絕從之

酌省遣官行

成化二年戶部等衙門官議漕運總兵及各處巡撫等官所言事宜條奏一王府婚喪大事每歲朝廷三五次遣官行禮館穀贈遺未免浩費請自今親王郡王并妃如舊差在京內外官行禮其將軍縣主以下應差京官者以命布政司官應差內官者以命本府承奉從之

王孫違例進表箋

成化五年十月己未靖江王孫規裕遣官奉表箋賀皇太后聖誕及冬至節禮部言故事親王世子未襲王爵表箋必先奏請今規裕未奏而進宜正長史不能輔導之罪詔貸之

給肅府管理府事關防

嘉靖四十四年命肅府輔國將軍縉熾以本爵奉祀攝府事縉熾鎮國將軍弼柿子也弼柿父肅靖王靖王薨

子弼祧嗣為定王定王薨世子縉烱卒子紳堵以世孫
嗣自為懷王懷王薨無子縉燾乃親定王姪而懷王叔
也服屬為近至是定王妃吳氏上書請命縉燾嗣王事
下禮部覆據條例親王無後者必親弟親姪始得嗣而
縉燾以叔嗣侄與親例不合若不為立嗣則無罪而國
除肅之先王乏享矣可否請上裁上謂越世無相繼之
理止命縉燾以本爵奉祀攝府事仍令上先世所藏冊
寶改鑄肅府管理府事關防予之革長史以下官

藩祀

定王國祀制

洪武四年命中書省定王國宗廟及社稷壇壝之制禮部尚書陶凱等議于王國宮垣內左立宗廟右為社稷廟中為殿五間東西為側階後為寢殿五間前為門三間社稷之制古者王爵不以封止有諸侯社稷之制漢皇子始封為王得受茅土而社稷之制無聞其他封公侯者無土而社以木後世因之以州縣比古諸侯故其

制皆方二丈五尺唐制州縣社稷壇方二丈五尺高三尺五寸四出陞三等門北東西三面各一為屋各三間每間二十四戟其南無屋宋制州縣社稷壇率如唐制而唐不及者五寸其社主用石如鍾形長二尺五寸方一尺剡其上培其下半今定親王社稷壇方三丈五尺高三尺五寸四出陞兩壇相去亦三丈五尺堤四圍廣二十丈壇居壇內稍南居三分之一壇牆高五尺各置靈星門外垣東北西門置屋列十二戟南門無屋社主

用石長二尺五寸濶一尺五寸剡其上埋其半已上丈
尺並無營造尺上不同于大社下有異于州縣之制從
之

定王國合祀之神

洪武二十三年命禮部翰林院考定王國合祀山川諸
神上曰王國有嶽鎮海瀆者即以嶽為正次海次鎮次
瀆風雲雷雨之神又次之于是禮部為圖以進使頒之
諸國復命東海燕齊皆祭東嶽東鎮齊魯皆祭西海秦

蜀皆祭晉祭北海

喪禮不祭社稷山川

宣德五年七月行在禮部言藩府長史司呈本國見有喪禮稽于經有喪者不祭社稷山川等神宜令停祭從之

定官給祭物數

正統二年初襄陵王奏安惠王墳園守墳典伏王隆遇清明節本府祭畢輒私歛校尉銀鈔重辦祭祀上命禮

部定議禮物給官錢支買至是禮部奏請每歲六祭每祭羊豕各一香四兩燭十二對帛一段菓五品酒二瓶永為定例從之

周王請乞親母同廟祀

正統五年書復周王有爚曰所言欲加親母胡夫人位號同于宗廟祀享又言欲迎憲王貞烈輩妃祀于宗廟東一室南向即下禮官議今禮部舉春秋考仲子之宮及僖公成風事謂胡夫人宜仍舊號祀于別室又舉春

秋傳諸侯不再娶于禮無二嫡謂翬妃定祔于定王夫
人之室禮官所言皆有經據朕不能違雖叔祖孝思無
窮然孔子有言祭之以禮惟叔祖諒之

嬪妃郡主祔廟議

景泰二年禮部奏代王仕壻言祖考嬪好所生子女皆
封郡主郡主見有亡沒嬪好及郡主未知可入祀宗廟
否乞賜明訓臣等議嬪好之子既封郡王其郡王自立
小宗奉祀嬪好當祔具廟郡主已配儀賓其儀賓自立

本姓家廟郡主當祔其廟俱難入祀宗廟從之

出城祭塋

成化十八年三月湯陰王祁鏞裕川王祁鉉南樂王祁鉷各奏欲因時序出城祭先塋禮部以三王兄弟宜宜同日遠出請止令湯陰王祭一往祭可

寢園修祀

成化二十二年九月襄王祁鏞奏梁郢二王宣德正統間薨逝無嗣其寢園惟奉祠及軍校人守之乞命本府

長史司帶領庶得以時修其祀事上曰二府奉祀及軍校皆祖宗設立與長史無預不可從

徽王請祭中岳

弘治二年六月徽王見沛奏欲照德王例往祭中岳嵩山之神上曰王藩屏為重且中岳不在封內未可輕動因貽書止之

復爵追封入家廟

弘治十六年代王俊杖以其父武邑懷隱王嘗以罪革

爵沒後復爵賜謚祭葬今禮應入家廟奏乞改賜親王謚號禮部奏旨會官議處以聞上曰既查有事例武邑王准追封為代王入廟謚曰思

庶支以長次奉祀

正德二年禮部言秦府永興王誠瀾薨無嗣秦王以二支從子秉樸為嗣其三從支子秉燾奏言秉樸庶出以嫡出宜為喪主謹按二牒二祖皆庶支例以長次為序秉燾雖三支嫡長不當加于二支秉樸之上妄爭圖嗣

失序非禮其教授輔導失職宜究治上曰可教授其勿問既而秉案又以其祖母奏欲奉祀瀆擾不已禮部請究治教授罪許之仍命多官議奉祀事僉謂名分素定難變詔已之

宗室遣官祭生母

正德三年六月益王奏乞每歲自遣官詣金山口祭掃生母德妃張氏墓禮部議非舊制上曰遣官祭母王之誠孝矣但朝廷歲時自有祭祀其已之還以書復王

郡王奉祀親王

嘉靖五年禮部言弋陽王拱楨得祭其祖寧獻惠二王夫二王親王也宜祭以親王之禮但今以郡王奉祀似難全與凡樂舞齋卽之類當半給之報可

定王府祧廟制

嘉靖七年代府管事府泰順王充燿奏稱臣考懿王當祔廟而代自始封簡王至思王已盈五廟之數請定祧廟之制下禮部議尚書李時言親王祧祔之禮會典未

載臣等竊謂當推太廟祧祔之禮而降殺之今代府之廟當以始封簡王居中百世不遷次戾王隱王惠王思王為五世今懿王入祔則戾王當以親盡而祧但諸侯無祧廟戾王神主宜祧祔入簡王之室置櫝藏之隱王惠王思王以次上遷而懿王神主升祔于第五廟每歲暮則出祧主行合祭之禮庶于禮制隆殺得宜詔如議

議毀廟奉祀

嘉靖三十三年禮部言寧府宸濠既以反誅其太宗宗

廟已毀之廟不當復建此所謂禮之變而當議取者也
始本部議請獻惠二廟每一易世欽定一郡王奉祀蓋
即有之廟而定祭祀之禮將以息覬覦爭競之私耳今
諸宗室各執一說紛紜奏擾在樂安則曰惠王小宗之
首在建安則曰獻惠有服之孫在弋陽長子多焜則執
父管理故事一定不移雖言各有據然皆不知毀廟無
復建之理而郡王有不可踰之分蓋私而不能斷之以
義者也臣等竊謂獻惠二王墳所各有享殿而樂安弋

陽建安諸府各有家廟乞令每遇歲時正旦清明中元霜降冬至等節各府同差儀賓一員詣享殿致祭其祭品即輪流供辦而祝文序列諸王之名庶祭既不黷而追遠之孝可伸惟獻王則每歲立春用古者祭先祖之義各府各設位于家廟致祭而以始封郡王配食其祭儀俱從生者制度不得僭用親王禮樂庶情既得盡而分亦不踰其原設齋即鋪排屠戶廚役及添撥校尉諸人盡行裁革每年有司于均徭內加徵銀一百五十兩

三府教授分領回府以供祭費其樂供十二戶每府分
管四戶以給私祭遇有迎詔勅進表箋及冠婚諸務則
十二戶通行供事毋致逃竄永無撥補其禮生有司臨
期撥用事畢即回毋得占恡得旨允行



禮部志稿卷七十七